

证券代码：870701

证券简称：银宝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王树华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王树华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期满止。

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2 人，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彭亮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的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王树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公司对推选董事王树华先生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公告日，王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任命/免职原因

人事调整。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任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

三、备查文件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